

<<野性的呼唤>>

图书基本信息

<<野性的呼唤>>

前言

杰克·伦敦(Jack London, 1876-1916)是美国二十世纪初期著名的小说家。他是一位非常受欢迎的作家。

他的小说不仅讲述惊心动魄的历险故事,而且深刻地表现了当时对社会产生很大影响的思想,如社会主义、神秘主义、达尔文的决定论和尼采的超人哲学。

伦敦一生共出版了五十本书,他的长篇小说《野性的呼唤》(1903)、和《白牙》(1906)是伦敦的两部最著名而且受到最广泛阅读的长篇小说。

他出生在圣费兰西斯科,他的母亲芙罗拉·威尔曼被与他按习惯法同居一年的丈夫抛弃。这男孩出生九个月后,威尔曼嫁给了约翰·伦敦,婴儿因有了这位继父而得名。

继父是个破产农民,他们家经常迁居,颠沛流离,生活极端贫困。

在奥克兰小学毕业后,伦敦在一家罐头食品厂工作过,当过码头装卸工人;他还在圣弗兰西斯科湾当过夜间清扫工,称自己为“牡蛎海盜王子”。

还在十几岁时,他就在全国游荡,目睹了生活的阴暗面。

后来他把这些阴暗面写进了《大路》(1907)中。

业余时间,伦敦广泛阅读了大量文学和哲学书籍,在思想上受到了赫伯特·斯潘塞、卡尔·马克思、基普林和弗雷德里希·尼采著作的深刻影响。

他十九岁时上高中,一年内完成了全部学业。

然后上了加利福尼亚大学,在那里加入了社会主义工人党。

伦敦因为交不起第二个学期的学费而辍学,在1898年淘金热期间去了北方的克伦带克。

一年后,他一文不名地回到了圣弗兰西斯科。

伦敦根据他自己曾在十九世纪末去北方克伦带克一带淘金的经历,写出了他最初的短篇小说,描写普通淘金者在遥远北方的艰苦生活,因此他被称为“克伦带克的吉卜林”(Rudyard Kipling, 1865-1936,生于印度的英国小说家,以其《丛林之书》,1894-1895,而著称);处于从现实主义走向自然主义运动的最前面。

在以阿拉斯加为背景的小说中,《野性的呼唤》和《白牙》受到人们最高度注意。

伦敦的社会小说,包括他早期创作的富于同情地描写囚犯和流浪乞丐的现实主义作品,为他博得了工人阶级代言人的声誉。

伦敦被认为是一位民间英雄,享有很高的名望,这种名望使他与马克·吐温一道成为美国神话中一个永久性的人物。

伦敦也在国外极受欢迎,特别是在欧洲和前苏联。

他的作品已被翻译成五十多种文字,他写的故事出现在无数的短篇小说集中。

在美国,伦敦的小说,特别是《海狼》(1904)和《野性的呼唤》,每年都被作为阅读教材在高中和大学里讲授;他的许多书仍在年复一年地重印。

伦敦作为一个严肃的文学名匠的声誉已经得到了稳固的确立。

除了创作受欢迎的为他获得高额稿酬的小说外,伦敦还以记者身份为各种杂志撰稿。

他曾在职1904-1905日俄战争期间担任大报业辛迪加记者。

同时,他继续为小说创作积累直接经验,他曾于是1902年伪装成一个乞丐漫游英国的贫民窟;后来他把在贫民窟观察到的贫困和堕落写进《深渊中的人们》(1903)这部特写集里。

在他的创作时期,他是被付给稿酬最高的作家,赚了一百万美元;但是他在雇工造船、建房上却不懂财政,不善判断,管理失当。

他投资七千多美元建造游艇“斯纳克号”和八万多美元建造梦幻之屋“狼舍”,这表明他在商业意识上的鲁莽。

“狼舍”刚一完工就失火(怀疑有人故意纵火)烧成灰烬,这给了他毁灭性打击,从此再也未能恢复过来。

在他最后的几年里,他因为未能有一个男性继承人而意气消沉;他经济拮据,不断增长的债务款项迫使他坚持完成每天写一千个单词的沉重任务,这是他在文学生涯开始时就为自己规定的。

<<野性的呼唤>>

他患有包括肝病和肠病在内的各种疾病，这给他带来痛苦和沮丧；但是为了保持他强加给自己的战无不胜的活动家的公共形象，他竭力用毒品和酒精来掩饰他的疾病症状。

人们一直猜测，他过量使用止痛药而导致的死亡实际上是自杀。

伦敦的丰富而多样化的经验和阅读为他的文学想象力提供了丰富的养料，但是他这种想象力在他的作品中却表现出混杂、矛盾的世界观。

他高度重视查尔斯·达尔文和尼采的著作，因此他的《野性的呼唤》等早期历险故事表现出朴实的个人主义和非道德的“超人”学说的深刻影响。

《野性的呼唤》与伦敦早期颇受欢迎的有明显感伤色彩的动物故事有很大不同，小说中的狗主人公巴克的生存不受人情感和道德的限制；而在其他小说中，人类情感和道德则限制着对残酷的大自然的表现。

巴克的残忍与贪婪既使读者反感又同时吸引读者，使他们产生共鸣，在想象中毫无犯罪感地参与了巴克的征服活动。

伦敦在写《野性的呼唤》时，正处于创作能力的高峰期。

这本书是他从英国伦敦贫民窟回来后不久写成的。

为了避免亲眼目睹的堕落和贫困，伦敦回到了干净、冰冻、美丽的北方世界，那里的生存斗争是自然力的，简单却残酷。

《野性的呼唤》是关于一条名叫巴克的狗的故事。

巴克被人从它的家乡诱拐到了加利福尼亚的一个大牧场。

然后又被带到了育康河地区，在那里它被迫为无人性的主人拉着装载沉重的雪橇。

为了生存，巴克必须适应环境，回到原始的本能上去。

巴克对人类家庭生活的爱好被全部剥夺了，他学会了祖先的生存方式，学会了棒子的规律：它将挨打，但是会活下来。

巴克逐渐地完成了回归原始的入门阶段后，他学会了反应，学会了牙的规律；它必须在别的野兽用它们的牙齿咬它之前，快速使用自己的牙齿咬住对方。

巴克适应了它的新环境之后，活了下来，学会了祖先的本能，最后听到了野性的呼唤。

小说突出地体现了达尔文适者生存的残忍斗争的概念。

如果说《野性的呼唤》是一部关于一条狗如何重新开始了解它祖先的本能并学会通过适应而生存的小说，那么《白牙》则既是它的续集又是它的反面。

《白牙》是关于一条狼狗的故事，它被主人从阿拉斯加的荒野带到了加利福尼亚的文明世界。

如果说巴克是为了生存而使用它的文明智慧，白牙则是为了在新的环境——人类文明世界中生存而使用它的原始力量和忍耐力。

小说中，白牙诞生于荒野，它天性向往光明与自由，聪明勇敢。

它在年幼时期的觅食过程中学会了肉的规律：吃或被吃，弱肉强食，因而它学会了凶恶和残忍，根本不假思索地实践着这个规律。

一个偶然的机，它来到了一个印第安人村庄，降服在印第安人灰河狸的棍棒、石头和拳头力量之下，向人类奉献忠诚；但是性情粗暴残忍的灰河狸不懂得仁慈和怜爱，他不能触到白牙的本性深处，从而培养白牙的各种仁慈和友爱的品质；同时，白牙受到利利和以利利为首的小狗群的迫害，因此它变得更加暴躁、孤独、残忍、凶恶，成为它所有同类的仇敌。

后来白牙被卖到了凶恶疯狂的白人美人史密斯手里，他有一副扭曲的躯体和残忍的心肠，喜欢毒打白牙这项工作，从中取乐，并逼迫白牙与其他凶猛的狗搏斗，以此赌钱；在这个恶魔的调教下，白牙成为一只极其凶恶的斗狼。

在一次殊死的搏斗中，白牙被善良的白人矿业专家斯科特从“纠缠不休的死亡”口中解救下来，斯科特成为白牙的新主人；他对这只斗狼表示特别的仁慈，用爱心驯顺白牙；最后，白牙被主人带到了加利福尼亚圣克莱拉谷，学会了人类文明世界的规律，变得善良、忠诚，它咬死了杀人犯，拯救了主人，自己身负重伤，更加赢得了主人一家人的喜爱。

在追踪白牙行为上的变化的整个过程中，伦敦关注的主要焦点是环境的决定性作用。

白牙是在有爱的环境中被驯服的，成功地从一只凶狠残暴的狼变成了一条充满爱心的家庭宠物。

<<野性的呼唤>>

小说《白牙》十分生动感人地表现了白牙与大自然的斗争，书中的大自然是由各种凶猛的野兽、印第安人、狗、白人，还有它在保卫新主人受重伤后所面临的死亡所代表的。

《白牙》是作为《野性的呼唤》的完全的对立面和姐妹篇之一而构思的。

伦敦主张：“我要颠倒整个过程。

与描写狗的退化和文明丧失正相反，我要讲述狗的进化和文明——包括它对人类家庭生活的爱好、它对主人的忠诚、热爱和道德，以及它学会所有礼节和培养各种长处的发展过程。

《白牙》的长度是《野性的呼唤》的二倍，它更多地表现了作者对人类生活中目的、意义和道德的关注；《白牙》的故事不是以动物主人公当上了野狼群的领袖而结束，恰恰相反，白牙这只狼在体贴周到的主人的训练下克服了野性，最后咬死主人的敌人，救了主人的命。

在小说的末尾，白牙在几个叫它“福狼”并抚摩它的耳朵的城市女人中间，低哼着它的表示“爱的嗥叫”。

它最终响应文明的呼唤，从荒野进入了人类文明的世界。

白牙既有动物的特征，又通人性，被作者描写得非常生动细致，不仅深受青少年儿童读者的欢迎，而且颇得中老年读者的喜爱。

小说中动物之间的冲突表现了达尔文“适者生存”的思想，其实质是暴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尔虞我诈的残酷斗争。

陈世丹 中国人民大学时雨园

<<野性的呼唤>>

内容概要

本书是作者关于狗的小说——《野性的呼唤》和《白牙》。

《野性的呼唤》主要讲述一条家狗变成一只野狼的故事。

小说的主人公是一条名叫“巴克”的狗，在被拐卖前，它是法官米勒家中一条养尊处优的驯养犬，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然而，在被拐卖到严酷的北方之后，它不得不面对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

在极其恶劣的现实环境中，它显示出了强烈的生存欲望，并由这种欲望主宰，设法克服一切难以想象的困难，成为一只适应荒野生存规律和竞争规律的雪橇狗，最终还响应荒野的召唤，回归了自然。

《白牙》的故事则截然相反，讲述的是一只名叫“白牙”的小灰狼最终变为斯科特家中一条驯养犬的故事。

它原本是荒野中的一只狼，在与人类交往的过程中，历经种种磨难和曲折，最后遇到了慈爱的主人斯科特，并在斯科特爱的感化下，最终走出了荒野，过上了驯养的生活。

这两部小说体现了自然主义创作手法。

本文通过从遗传和环境两个角度，揭示了作者自然主义的写作风格，阐述了遗传和环境因素对动物生存的双重影响，及作者对人类社会生存现状的认识。

本书为杰克·伦敦代表作《野性的呼唤》和《白牙》的合集。

《野性的呼唤》讲述了文明世界的大狗巴克逐渐回归野性、重返荒野的过程，这一过程充满了野性与人性之间的交织与角斗，而最终野性占据了主导。

表面写的是狗，实质反映了人的世界。

《白牙》是《野性的呼唤》的姊妹篇，与《野性的呼唤》构成了有意味的对比，细致展现了一只充满野性的幼狼如何从荒野中进入人类的文明世界。

作者在揭示野性的力量、残酷的生存法则的同时，最终肯定和礼赞的仍然是人性的力量。

<<野性的呼唤>>

作者简介

杰克·伦敦（Jack London，1876年1月12日～1916年11月22日）原名为约翰·格里菲斯·伦敦（John Griffith London），生于旧金山，他来自“占全国人口十分之一的贫困不堪的底层阶级”。

是美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

被称为“美国无产阶级文学之父”。

他的作品不仅在美国本土广泛流传，而且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欢迎。

著有《马丁·伊登》《荒野的呼唤》（或译《野性的呼唤》）等50多本书。

杰克·伦敦24岁开写作，去世时年仅40岁。

十六年中他共写成长篇小说19部，短篇小说150多篇，还写了3个剧本以及相当多的随笔和论文。

这些作品共同为我们展示了一个陌生又异常广阔的世界：那荒凉空旷又蕴藏宝藏的阿拉斯加，波涛汹涌岛屿星罗棋布的太平洋，横贯美洲大陆的铁路线，形形色色的鲜活人物，人与自然的严酷搏斗，人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杰克·伦敦的创作，笔力刚劲，语言质朴，情节富于戏剧性。

他常常将笔下人物置于极端严酷，生死攸关的环境之下，以此展露人性中最深刻、最真实的品格。

杰克·伦敦赞美勇敢、坚毅和爱这些人类的高贵的品质，他笔下那“严酷的真实”常常使读者受到强烈的心灵震撼。

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在病榻上时，曾特意请人朗读小说，其中就有杰克·伦敦的短篇小说《热爱生命》。

列宁给予这部小说很高的评价。

写作风格 他的作品独树一帜，充满筋肉暴突的生活和阳刚之气，最受男子汉的欢迎。

有人说在他之前的美国小说大都是为姑娘们写的，而他的作品则属于全体读者，不但普通读者欢迎，就是大家闺秀们也喜欢放下窗帘关上大门偷偷去品味他那精力旺盛、气势逼人的作品。

火一样的性格 杰克·伦敦就是这样的性格。

他血管里有火，生气勃勃，一身丈夫气，喜欢粗犷强烈的生活，他喜欢叱咤风云，每每参加斗争常要斗争到极限。

他把冒险里的困难当做享受，把拓荒中的遭遇当作欢乐。

我们在《海狼》里看见了许多的令人荡气回肠的经历，尽管这些已经经过了艺术的折射。

就是在他富裕的日子里，他的生活也是充满冒险的。

他买地产，办牧场，种树木，修建豪华的新居，宴请宾客，过着沸腾的生活。

<<野性的呼唤>>

书籍目录

序《野性的呼唤》 第一章 流落洪荒 第二章 棒子和牙齿法则 第三章 原始兽性占据主导 第四章 赢得了领头地位 第五章 挽绳下雪道上的苦役 第六章 只为一个人的爱 第七章 呼唤之声回响荒原

《白牙》 第一部分 荒野 第一章 肉的踪迹 第二章 母狼 第三章 饥饿的叫声 第二部分 源于荒野 第一章 牙的斗争 第二章 巢穴 第三章 灰色幼狼 第四章 世界的围墙 第五章 肉的规律 第三部分 荒野之神 第一章 生火者 第二章 束缚 第三章 被遗弃者 第四章 神的踪迹 第五章 契约 第六章 饥荒 第四部分 高等的神 第一章 同类的敌人 第二章 疯狂的神 第三章 憎恨的支配 第四章 纠缠不休的死亡 第五章 不可屈服 第六章 亲爱的主人

第五部分 驯服 第一章 长途旅行 第二章 南方 第三章 神的领地 第四章 同类的呼唤 第五章 睡狼

<<野性的呼唤>>

编辑推荐

《野性的呼唤》是最受读者青睐的动物小说之一，被称为“世界上读者最多的美国小说”。

讲述一条狗“巴克”的故事，从一只养尊处优、身强体壮、自命不凡的农庄领头狗，到挣扎在冰川雪地里的饥肠辘辘、瘦骨嶙峋的雪橇狗，直到最后带领狼群，在旷野中自由奔跑，令伊哈族人闻风丧胆的“魔”狗，巴克经历了被人拐卖、虐待、奴役到被拯救，最后彻底抛弃人类这样的历程。

此外，《野性的呼唤·白牙》(全译插图本)还收录了《白牙》一书。

同名英文原版书火热销售中：The Call of the Wild and White Fang

<<野性的呼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